

欧盟调整反倾销法案

中企获市场经济地位几率降低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欧盟理事会以及欧洲议会联合修改了欧盟反倾销基本法中关于市场经济待遇调查的规则,调整内容主要涉及3项。消息一出,许多国内企业以及常年和欧盟在反倾销问题上过招的业内人士感慨,未来,中国应对欧盟反倾销之路将更加难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力代理应对反倾销调查案件多年,在采访中他坦言:“此次法规调整,必然直接导致中国出口企业更加难以在反倾销调查中取得低税率结果。”

突破口缩小

近年来,面对欧盟的反倾销调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选择主动应诉,通过努力争取“市场经济地位”来突破高额反倾销税壁垒,这道欧盟曾经的“王牌防线”也曾一度被中国企业突破。然而,随着规则的调整,这一情况发生了逆转。

据悉,欧盟方面做出的3项修改包括:一是将调查机关作出市场经济待遇裁决的期限由立案后3个月修改为立案后7个月,最迟不超过8个月;二是规定在抽样调查的案件中,调查机关只审查抽样企业的市场经济待遇申请;三是规定在抽样调查的案件中,不论抽样企业是否获得市场经济待遇,所有非抽样企业的税率不得超过抽样企业税率的加权平均值。

据李力介绍,此前在欧盟反倾销案件中,未被抽样选中的企业,有机会填报《市场经济/分别裁决问卷》,参与市场经济审查。如果获得了“市场经济”待遇,适用样本企业中获得“市场经济”待遇企业的平均税率;如果未获得“市场经济”待遇但获得了“分别裁决待遇”,则可以适用样本企业中获得“分别裁决”待遇企业的平均税率;如果前述两个待遇中任何一个都没有拿到,则只能适用较高的“国别税率”。所以,之前未被抽样选中的涉案出口企业,尚存在间接适用“市场经济”待遇的可能性。

此次修法之后,未被抽样的企业完全无法参与市场经济审查,即便其自身条件很好,有可能获得“市场经济”待遇,但仅因为其调查期间出口数量过少、未被抽样选中,就没有可能适用“市场经济”待遇了。

“因此,对于中国涉案出口企业而言,此次法律调整无疑会使可能获得‘市场经济’待遇的企业数量变得更少。而中小型出口企业则将基本没有在欧盟反倾销调查中获得‘市场经济’待遇的可能,也基本没有可能会获得一个相对理想的应诉结果。”李力说。

认定市场经济地位再次遇阻

目前,市场经济地位是反倾销调查确定倾销幅度时使用的一个重要概念。反倾销案发起国如果认定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市场经济国家,那么在进行反倾销调查时,

就必须根据该产品在生产国的实际成本和价格来计算其正常价格;如果认定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则将引用与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即替代国)的成本数据来计算所谓的正常价值,并进而确定倾销幅度,而不使用出口国的原始数据。

过去20多年来,中国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截至目前,包括美国、欧盟在内的许多西方国家仍未正式承认中国为“完全市场经济”国家。

根据李力既往的代理经验,一般来讲,在欧盟反倾销案件中可获得“市场经济”待遇的企业须有如下几个特点:企业的股权结构中没有国有成分;不存在国企改制的历史;处于自由竞争行业,而不属于钢铁、铝合金等国家宏观调控重点关注的行业;企业财务制度比较健全、规范,会计核算实现电算化;不存在低价采购土地、享受政府贴息等优惠政策的情况。

“企业能否获得‘市场经济’待遇最大的难点在于让欧盟调查官接受国有企业已完全实现政企分开,完全属于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独立自主经营的理性经济人这个观念。中国的国有企业问题,不仅体现在反倾销调查的市场经济审查方面,而且在反补贴调查中也有体现。目前,美国、欧盟甚至澳大利亚,均将中国的国有企业视为中国政府的公共机构,进而认为出口企业从国企采购

的原料,若其采购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价格(不论中国国内市场价格是否与国企的供货价格相符),均属于中国政府给予出口企业的补贴。”李力说。

对华贸易政策收紧

针对目前已经进入调查程度的案件,是要遵循变更前的规则,还是要按照修订后的规则来执行这一问题,李力表示,根据此次欧盟出台的法令第二条规定,本次法律调整将直接适用于所有在2012年12月15日仍处于调查进程中的案件,以及此后立案的新案件。对于被抽样选中的样本企业,基本上没有影响。对于未被抽样选中的其他企业,如果仅仅是提交了市场经济申请,基本上等于“白忙活”。唯一的希望就是欧委会最终接受了其主动提交的答卷,全面审查其市场经济申请及反倾销答卷,则最后还可能参与市场经济审查、获得一个仅适用于其自身的反倾销税率。

此外,李力还表示,一直以来,中国都是欧盟贸易保护主义的最大受害国。在欧债危机尚未缓解的背景下,本次反倾销规则的调整暗示了欧盟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将进一步收紧。

本期说法

生物产业规划发布 产值年均增速超20%

国务院近日发布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到2015年,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2010年翻一番,2020年将生物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规划》将生物产业确立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及生物环保等重点领域。按照《规划》提出的目标,2013年至2015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到2015年,生物制造、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农业产业年产值将达到7500亿元、4000亿元、3000亿元,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服务产业年产值均达到15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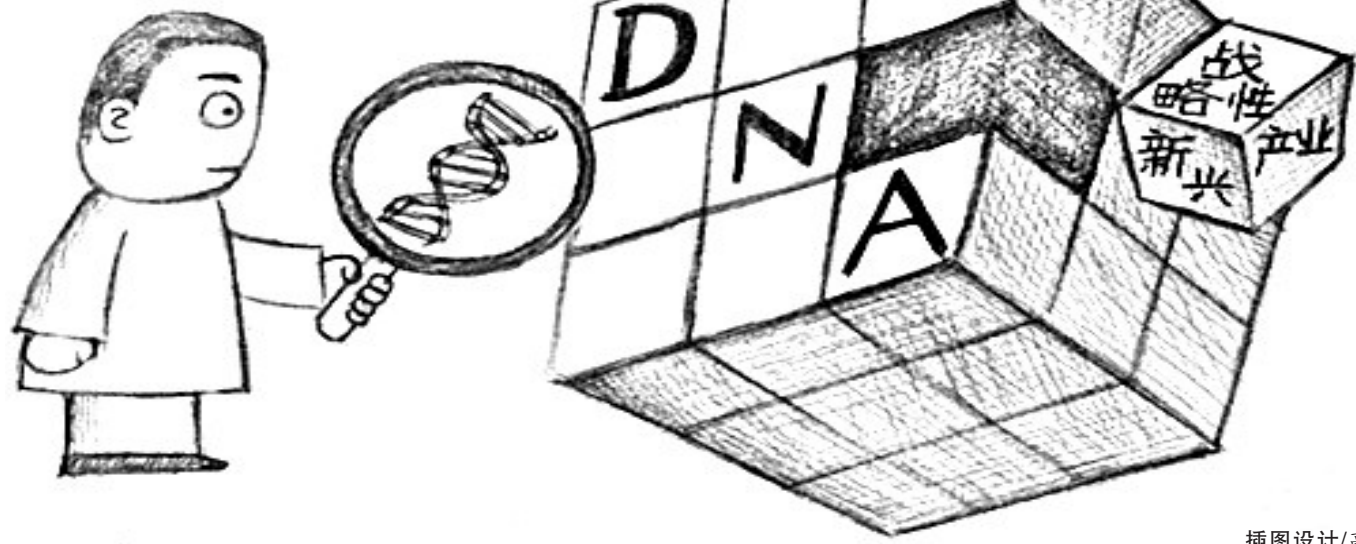
为推动生物产业的发展,《规划》提出了多项政策措施,包括打破区域垄断,扶持生物产业创新企业开拓市场;全面实施以优质优价、同质同价、竞争择价为原则的生物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支撑高技术服务业和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完善引导生物企业加大长期研发投入

人的财税激励机制;通过国家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推动设立一批从事不同阶段投资的专业型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对生物产业发展提供融资支持,引导担保机构积极提供融资增信服务等。

《规划》明确,2013年至2015年生物医

药产业要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并促进生物医学工程高端化发展,到2015年产业年产值达到40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培育一批高端化生物医学工程制造企业。

(钟欣)



插图设计/高阳文

今日普法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会徽、吉祥物征集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同意,从2013年起中国(宁夏)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中国·阿拉伯国家经贸论坛更名为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共同举办的国家级、国际性的综合性博览会。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是重点推动中国与阿拉伯国家及世界穆斯林地区政治对话、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的重要举措和平台,“立足宁夏,面向世界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地区,服务全中国”,是中国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建设的重要载体之一,集高峰论坛、商品展览、投资洽谈、文化交流于一体。

2013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拟定于2013年9月在宁夏举办。受博览会组委会授权,组委会办公室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会徽、吉祥物。

一、征集内容及要求

(一)会徽

1. 应征作品设计应能够充分体现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的定位和特色,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图案简洁、内涵丰富、创意突出、构图新颖、色彩明快,富有美感、动感和时代感,视觉冲击力强,便于记忆。

2. 在应征作品设计中,应于适当位置尽可能体现以下元素中的一种或几种:

- (1) China-Arab States Expo(缩写 CAS EXPO)
- (2) معرض اكبو الصيني العربي

3. 应征作品须采用彩色设计,配以创意说明。

4. 应征作品应考虑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制作运用,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

5. 应征作品设计纸张规格为A3,并装裱在黑卡纸上,同时须另附电子文件光盘,格式为jpg或tif,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00dpi。

(二)吉祥物

1. 吉祥物名称须亲切生动,便于记忆和传播。

2. 吉祥物应是鲜明、生动、活泼、可爱的卡通形象,具有独特性,区别于其他博览会或大型会展活动吉祥物。创意主题明确,构思新颖巧妙,造型立体感强,色彩明快,有多种变化造型,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易于制作、携带、保存,方便印刷和制成模型、礼品等立体化展示品,并便于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配套运用。

3. 每个设计方案应提供A3彩稿,并装裱在黑卡纸上,附创意说明,同时,须另附电子文件光盘,文件为jpg格式或tif格式,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00dpi。在完成平面设计的同时,必须提供吉祥物三维空间设计。

二、提交方式

应征单位或个人在提交征集作品时须一并提供以下材料和文件:

- (一)应征单位或个人简介、作品创作理念(500字以内)。
- (二)应征单位或个人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复

印件。

(三)经应征单位或个人签署的《著作权转让承诺书》(请登录www.casctf.org下载)。

(四)应征作品以邮寄方式送达。所有应征作品均不退还,请应征单位或个人自留底稿。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路鑫业大厦11层1104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博览局收

邮编:750002 联系电话:0951-5133575、5133576

应征作品征集时间从2013年1月10日起至1月30日止(以邮戳为准)。信封上请注明“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作品征集”字样。

因邮寄延误、邮寄丢失或损坏、误寄、邮资不足、失窃或其他非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组委会的原因造成应征作品丢失或损坏的,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评审办法

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由公证机关全程参与监督,确保整个评审过程客观、公正,结果公示。

四、奖励办法

(一)会徽、吉祥物入围奖各3名,每名获奖金5000元人民币。

(二)会徽、吉祥物最终入选作品各1名,每名获奖金8万元人民币。

应征单位或个人在应征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获奖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纳税。

五、注意事项

(一)应征作品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威胁国家间睦邻友好关系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内容。所有应征者均应拥有本人所交应征作品的著作权,确保该作品绝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情形,不得抄袭他人作品,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或展出,如因此导致任何侵权行为和任何个人或集体经济、精神损失的,均应由提交该作品者自负责任,与本征集活动及征集单位无关。不得在应征作品平面设计稿上出现任何与应征者相关的信息;应征者对其提交的应征作品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二)作品归属:被评审确定为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会徽、吉祥物的作品除署名权归创作者所有外,其他知识产权归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组委会所有,未经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组委会拥有对其设计不完善之处进行修改的权利,拥有决定入围作品使用场合、使用方式、使用时间的权利。除获奖奖金外,不再支付创作者其他费用。

(三)此前征集的作品有效。

(四)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组委会对本征集活动享有最终解释权。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